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規定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公告提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除牌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本公司正在準備意見書，但由於疫情關係，中港兩地出入境實施管制，導致本公司服務提供者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未能前往內蒙古，實地考察敖漢旗鑫浩礦業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之金銀庫存，因而未能提供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行性報告及估值報告。

聯交所因此批准延長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意見書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後聯交所將通知本公司相關聆訊之日期及地點。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該除牌決定之前，早前提出的認購建議（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之公告）暫時被擱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事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本

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之恢復買賣條件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煌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